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永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购买西湖路12号九层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九层物业，建筑面积2,521.4377平方米，交易总价款为43,167,0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西湖路12号九层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岭南海港汇购物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大干围路12号星汇润锦广场自编F栋1-5层商业裙楼物业，建筑面积约29,945平方米（最终以产权证载面积为准），租赁期限12年，租赁

期内租金总额约 12,69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同意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将该租赁物业打造成岭南海港汇购物中心（暂定名），并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该项目。

关联董事陈倩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